

思之路

李楠明 哲学论文选集

李楠明 著

SI ZHI LU——LINANMING
ZHEXUE LUNWEN XUANJI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李楠明 著

思之路

李楠明 哲学论文选集

SI ZHI LU——LINANMING
ZHE XUE LUNWEN XUANJI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之路 : 李楠明哲学论文选集 / 李楠明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81129-989-2

I . ①思… II . ①李… III . ①哲学—文集 IV .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9592 号

思之路 : 李楠明哲学论文选集
SI ZHI LU:LINANMING ZHEXUE LUNWEN XUANJI
李楠明 著

责任编辑 张永生 王选宇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三道街 36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45 千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9-989-2
定 价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这本文集是学院领导决定给几个老同志留下点有纪念意义东西的结果。在我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这些年中,也迫切地感到了让学生系统地了解老师的研究和老师的学术思想、观点的必要性,学院雪中送炭,提供了这个机会。借此时机,我系统地回顾了一下从事哲学工作三十年所研究的内容和走过的路程,以研究主题为逻辑线索,辅之以时间的顺序,选择了一部分论文和博士、硕士论文中的相关内容,以“思之路”为名,形成了这部文集,尽可能地展现本人思想发展的脉络和学术观点。

在整理资料的过程中,我仔细地阅读了一下早年所写的论文,发现了许多有逻辑错误的观点,甚至是十分可笑的论述,如果在今天是绝对不会这样写的,连自己都惊诧当时是怎样想的。这也可能是思想发展过程中必然要付出的代价,正是这种不成熟性,才体现了思想发展的真实性。所以,为了保持原貌,还原思想发展的脉络,本人对文章没有做任何的修改,其中的错误和论述的偏颇,权当同仁批判的资料和继续研究的反面借鉴。另外,由于一个时期在一个主题上思考方式的凝固化,所以虽然选的是不同的文章,但难免有思路和文字的重复,这种不同于专著的特点,敬请谅解。

我的研究方向是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及其当代意义。我的研究深受我的硕士和博士导师张奎良先生的影响,并带有早年在吉林大学哲学系学习的痕迹。张先生是从实践人学的角度来解读马克思的哲学理论的,受

老师的启发和指点,我的硕士和博士论文写的都是关于主体性研究方面的问题,在具体研究过程中,吉林大学学习养成的重视西方哲学史的习惯,使我侧重于从哲学史的发展中来诠释马克思的主体哲学。这种研究就构成了本文集的上篇内容,即“主体哲学之思”。

研究生的学习,使我对马克思哲学的性质有了明确的认识,并开始从主体哲学的角度来挖掘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内容,来理解马克思实践哲学的伟大变革和马克思思想发展的行程。我认为马克思的哲学是现代文化精神的表达,体现着价值理性和科技实证理性的统一,实践理性是这种新理性文化的最恰当表达。这就改变了近代以来认知主体追求真理目标以实现主客体统一的传统,把人类解放的价值归放在历史的实际运动中去实现。所以,马克思的实践哲学贯穿的是市民社会批判的思路,说明的是无产阶级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去实现自身解放的过程。解放的诉求是贯穿在马克思全部理论中的一根红线,而劳动逻辑取代资本逻辑是这一理论的主要内容。这种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论述,形成了文集中篇的内容,即“马克思实践哲学之思”。

奎良先生具有传统知识分子特有的报国情怀,关心中国的发展,把哲学看成是现实的理论之思。这一点深深感染了我。从跟奎良先生学习时起,我就参与了先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研究课题,跟随先生写作了《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跨世纪的回响》等论著,养成了用理论研究的成果去分析中国现实的习惯,也奠定了从现代文化精神去理解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基本思路。在我看来,马克思是我们同时代的人,他的实践主体哲学以及对人的历史发展三阶段的说明,为我们正确认识中国现代化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总体性的指导思路。遵循这一思路,我分析了市场经济作为主体经济的发展历程和趋向,挖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内在逻辑,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和谐向度》以及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的重大委托课题《发展论——关于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问题的研究》。这一部分关于中国现实问题的哲学思考,构成了文集的下篇内容,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之思”。

此书敬献给张奎良先生。如果没有老师多年的培养、教育和帮助,就没有我点滴的学术研究成果。当然,我按照老师的期望和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我今后会更加努力的。

文集的出版首先要感谢黑龙江大学哲学学院以及罗跃军教授,正是在罗教授的精心策划下,才有机会对30年的学术研究进行总结和清算。其次,深深感谢白婧女士,她为文集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从网上搜寻了我写的文章,并按照现在的格式进行了编排、修订和校对,我除了提出一个总体思路外,具体工作都是白婧做的。也感谢黑龙江大学出版社的相关人员,正是在你们的帮助下,文集才能顺利出版。

李楠明
2015年10月于哈尔滨

目 录

上篇 主体哲学之思

- 003 主体辩证法
- 038 辩证法是主体对客体能动作用的理论
——德国古典哲学辩证法性质考察
- 047 主体性理论的地平线移动
——西方哲学主体性理论的发展过程考察
- 059 主体和主体性的价值理论界定
- 079 主体的活动结构分析
- 102 主体的关系结构分析
- 121 从群体主体向个体主体的嬗变
——对市场经济的哲学透视

中篇 马克思实践学之思

- 133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中国之发展
——兼论实践思维方式确立的必然性
- 145 实践哲学是一种新的哲学形态和思维方式
- 156 生活世界与实践哲学的思维方式 156
- 168 哲学向生活世界的回归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变革及其现实意义
- 18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理论发展的必然
——欧洲主体哲学发展巡礼
- 210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及其现代意义
- 212 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是马克思实践哲学创立的内在逻辑线索
- 220 马克思博士论文时期的哲学观及其意义
- 224 实践理性的转向
——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批判到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意识、文化批判
- 236 关于正确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几个问题
- 244 学习《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的几点体会

下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之思

- 253 马克思主义哲学 50 年的历史轨迹及其内在逻辑
- 263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27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及其哲学理论支撑
- 289 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与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
- 298 浅谈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
- 304 个体的丰富性与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意义
- 314 和谐思维与辩证法理论的创新
- 319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和谐社会构建
- 322 新时代思想解放运动的源头
——对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历史反思
- 327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反思
- 332 邓小平的新思维与中国的现代化
- 340 哲学工作者要“做点实事”
- 343 用矛盾的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自觉
- 349 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理解全面深化改革的意义

352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逻辑

366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解析

上 篇
主体哲学之思

主体辩证法

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巨大意义在于突出了人作为实践主体的重要地位,弘扬了主体性。过去关于客观辩证法已经讲述得比较充分了。为了光大和拓展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发扬主体精神,探讨一下主体辩证法是十分必要的。

传统的哲学理论对辩证法的性质或是作出本体论的判断,把其视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或是对其作出认识论的界说,亦即,思维反映存在的认识规律的学说。在传统辩证法看来,对立统一的矛盾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就是在二体矛盾的作用下,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而人的认识活动和方法也遵循着同样的规则。这就造成了:

第一,辩证法的本体论化。辩证规律被赋予了超历史的永恒的意义,从而使人类的一种有限的思维形式具有了绝对的性质。所以,在传统哲学看来,一切都是发展的,只有辩证规律是永恒的。辩证法结束了一切终极真理,但却使自己本身成为终极真理。这种巨大的理论悖论,是辩证法本体论化的必然结果。

第二,二体矛盾作用的公式化。对立统一规律作为宇宙的根本规律被分别应用于各个领域,套用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从而使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发展过程,都被抽象为二体矛盾的作用。对立、斗争支配着一切,辩证法成为强制历史、剪裁事实的公式。

第三,辩证法的客观形式化。辩证法作为一种客观规律被应用于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从而使辩证规律和范畴成为事物发展的固定模式,辩证法被形式化,成为一些僵化固定的结构,从而失去了能动的革命的性质。

第四,辩证法和实践观的割裂,泯灭了主体创造活动的意义。在传统的辩证法中,有自然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主观的辩证法和客观的辩证法,就是没有主体实践活动的辩证法。传统哲学只把辩证法理解为一种客观事物发展的理论,因此,尽管它四处套用二体矛盾的互相作用,就是不讲主客体的矛盾作用,不研究人的辩证本性和主体活动的规律。这就既没有反映出人的实践活动对现存世界的深刻改造,也远远脱离人类所关心和面临实际问题。在主体性的时代,不讲人的辩证法是不会有生命力的。

第五,脱离人的实践活动的认识辩证法,必然抹杀认识的丰富的主体性内容。认识不是一种简单的反映活动,它具有一定的主体结构,体现着主体的价值追求,因此,认识的活动是主客观的统一,真、善、美的统一,理性和非理性的统一,是以一种理想的图式再造客体的过程。而传统的认识辩证法却只讲一种反映活动,把认识的规律奠定在存在规律的基础之上,这就泯灭了认识活动中的主观因素的意义。所以,认识辩证法只是重复着存在辩证法的几个规律和范畴,它用以说明认识自身的,也只是那个人所共知的宏观抽象的认识辩证法运动的总公式,从感性到理性再到实践。由于脱离开实践的基础和抹杀了认识活动的丰富的主体性内容,传统的认识辩证法也就失去了能动的性质,它不但是贫乏的,而且也是消极的。

第六,传统的辩证法丧失了革命的批判的本性。传统哲学把辩证法客观形式化,用二体矛盾的作用涵盖从存在到认识的一切过程。但,革命和批判只是人的属性,只有相对于一定的价值理想才是存在的,一种客观的发展形式是无所谓革命性和批判性的,相反,它可以随意运用,四处套用,甚至可以作为为任何意识形态做辩护的工具,这就使辩证法革命的批判性质荡然无存。

传统辩证法的这些弊端其实质是脱离开人的实践活动对客体的改造,泯灭主体的价值理想追求,只把世界看作是二体矛盾作用的客观的自在的运动过程。因此,必须对传统的辩证法进行根本的变革,使其从一种二体矛盾作用的客观形式化的理论转变为关于主体能动创造活动的

学说。

主体辩证法是关于人的活动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主体活动的创造、异化和扬弃异化,使人获得全面发展的历史运动的学说。主体辩证法所弘扬的是人的能动的创造精神和人的价值理想。

主体辩证法的出发点是实践活动的创造和异化的双重本性,它通过克服异化实现人的价值的辩证运动,来说明历史的前进上升的过程。之所以对辩证法作出这种主体性的界说,主要根据在于现实的历史运动。

迄今为止的历史是人的创造活动的历史,但这种创造活动又是在异化的状态下进行的。所以,一方面人改造着自然,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使自然日益按照社会的规律而运动;而另一方面人又破坏着自然的永久肥力,环境污染,资源滥用,生态平衡的失调已严重威胁着人类的长久生存。一方面科学技术促使人类社会不断进步,文明程度越来越高;但另一方面人类又利用这些先进的手段来残害人类自身,先进的武器进行着大规模的屠杀,核武器威胁着人类的整体生存。正是这种创造和异化并存的历史现实,使哲学不能再忽视对人和人活动本性的研究。

历史是人自我创造的结果,人的活动规律就是历史发展的规律,历史的内容是人自己安排的,因此,问题的关键就是弘扬人的创造性,同时,人要自我控制,以防止实践活动对人自身的否定。所以,根本没有什么固定不变的客观必然性,人类的发展前途完全依赖于自己。人类活动的成效直接关系到自身的生存和毁灭,发展和倒退。任何外在的必然性都决定不了人类的命运。正因如此,主体辩证法确立的是能动的创造原则和人的价值理想。

主体辩证法不但是现实历史运动的反映,而且也体现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主体辩证法就是由马克思所最先阐发的。众所周知,实践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范畴,马克思把人的实践活动看作现存世界的深刻基础,把人看作自我创造的结果,把对象世界看作向人的生成。因此,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辩证法时明确指出: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人类历史运动的思辨形式,是劳动创造活动的逻辑表达。所以,辩证法在马克思那里是同主体的实践活动密切结合的,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扬弃,不

是把它颠倒到客观存在的基础上去,用以说明自在的客体的运动,而是使之立足于实践,服务于人类解放的历史运动。正因如此,辩证法的本性才是革命的、批判的。对辩证法作出主体性的界说,就是正本清源,恢复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本来面目。

主体辩证法也是逻辑和历史的必然。从逻辑上看,存在的运动和发展只有通过主客体的关系才能把握,而实践则是主客体现实生成的基础,主客体的分化和统一正是主体实践活动的结果。辩证法的发展史再现了这一逻辑递进的次序,从古希腊的存在辩证法到德国古典哲学的认识辩证法,再到马克思的主体实践的辩证法。所以,主体辩证法体现着马克思对旧哲学的根本变革,是逻辑和历史发展的必然。

一、主体辩证法的历史考察

1. 古希腊的存在辩证法——主体辩证法的萌芽时期

古希腊的存在辩证法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它是关于存在的运动和变化的理论。这符合认识发展规律，认识的起点总是从存在开始，并具有思维和存在直接同一的直观性特点。

其次，存在的辩证法其实质也是人的一种认识形式，体现着认识活动的固有的主观性质。

最后，在古希腊后期，人们已经意识到了存在同思维的必然关联，赋予矛盾以主观的性质，并初步探讨了目的和客体运动的关系，这是主体辩证法的萌芽形式。

古希腊早期辩证法的代表是赫拉克利特，他以永恒的“活火”说明了世界万物常新、无物长住的流变过程。但赫拉克利特的“活火”却并非是感性的存在，“活火”只是一种比喻，它已是思维的一种抽象，是思维在意识中把握存在变化的初步尝试。

芝诺的否定性辩证法则以较明确的方式体现了思维的抽象本质。芝诺认为，事物不可能存在运动和变化，感官的印象不足为凭，当思维从本质上理解运动时，必然发生悖论。这表明，辩证法从一开始就是思维把握存在理论，体现着主体的性质，只是人们没有自觉意识到这一点而已。

普罗泰戈拉的相对主义辩证法突出了人的主体性。“人是万物的尺度”揭示了客体处于同主体的必然关联之中。但真正把人作为中心的则是苏格拉底的哲学，其著名的箴言“认识你自己”标志着主体性的觉醒，从而使辩证法开始转向主体自身。

辩证法这一概念最早就起源于苏格拉底的哲学，用以指他的方法。他所理解的辩证方法是指人们聚集在一起的论辩活动，通过这种论辩，排除矛盾的认识，以求得人行为的正确规范。这样，苏格拉底在哲学史上就第一次肯定了思维的矛盾属性，即对任何一个命题都可以提出相反的判